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吉田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所示應補正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登記共有人黃繁，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具狀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。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並參酌民法第759條之規定，視情況聲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等，以補正訴之聲明。

(二)如繼承人當中有已死亡者，亦應比照上開說明，提出該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

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(三)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四)原告應自行檢核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限內補正載明正確當事人之起訴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如有欠缺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三、前項補正後如有異動，原告並應重新提出起訴（更正）狀，記載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及正確訴之聲明等必要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利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廖春慧